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,67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5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,20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6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9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557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3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87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6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9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6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32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胡乃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